

亂

譯華東傳 著士女爾西必國美



GONE
WITH THE
WIND

BY
M. MITCHELL

行發局書合聯門龍

美國艾西爾女士著
傅東華譯

亂

上冊

上海國華編譯社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八版

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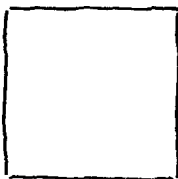
上冊

每冊定價金圓

圓正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譯者 傅東華

發行人 嚴幼芝

出版者 龍門聯合書局
上海茂名北路三百弄三號
電話三〇二七七

總經理處 龍門聯合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〇號
電話一七六七四

分售處 龍門聯合書局各地分局

譯序

前年我將吉訶德先生傳續譯完書之後，便頗倦於譯事，以為這種工作究屬太機械，於人於己都沒有多大好處，不如趁我這無幾的餘年，多做一點不為他人作嫁的筆墨，或許可以比較的心安理得。所以當時我曾對朋友們宣說：吉訶德先生傳是我最後一部譯稿了。

今年夏初，由本書製成的電影亂世佳人（前曾譯作隨風而去）在上海映演四十餘日，上海的居民大起其哄，開了外國影片映演以來未有的紀錄，同時本書的翻印本也成了哄動一時的讀物，甚至有人採它做英文教科書了，我却還像一個初到上海的鄉下人，全不曉得這回事。當電影開映的前幾日，有些朋友慫恿我譯這本書，意思甚是殷切，彷彿這書的翻譯非我莫屬似的。其時我厭倦譯書工作的心理並未改變，又以為一部時髦書未必一定

就是一部好書，所以遲疑不決着，停頓了幾近一月，及至書的內容涉獵過了電影也領教過了，才覺得它雖不能和古代名家的傑作等量齊觀，却也斷不是那種低級趣味的時髦小說可比——它的風行不是沒有理由的，它確實還值得一譯。同時那位慫恿我譯的朋友又告訴我，這書日本已經有兩個譯本，都銷得很好。於是我就發了一股傻勁，把事情決定下來——他們有，我們怎麼能沒有？

但是這麼一部百餘萬言的巨著，碰在這麼一個紙昂墨貴的時期，即使我自己不怕精力的中折，又哪裏有這出版家是不怕資本虧折的呢？真是事有湊巧，那時節國華編譯社剛剛組織起來，聽到我有意思要譯這部書，立即派代表跟我接洽。我們彼此以至誠相見，三言兩語就把事情商妥了。於是從六月二十五日動起筆來，現在邀天之幸，總算可以如期出版上册了，下册的時期比較從容，而且已經駕輕就熟，大約可以不成問題的。

以上就是我翻譯這書的緣起。讀者諸君如果讀了之後覺得還不大失望，那我可以代替諸君謝謝那幾位從恩我譯的朋友，以及國華編譯社的諸君，因為沒有他們的從恩和幫忙，這一個譯本是無從產生出來的。

照理，譯者已將一部譯本奉獻在讀者面前，他的職務就已算盡了，無須再說什麼了。但是為對讀者諸君特別表示慇懃起見，有幾句話似乎不能不說一說。

從前我們的詩人李義山指出「殺風景」的事情一共十二件，是「花間喝道」「月下把火」之類（見雜纂）我現在要給他補上一件，就是「給藝術品戴帽子」。譬如我們從前的老先生們不許年青人看紅樓水滸（雖然他們自己都是看過的，並且也喜歡看的，不然的話，他們怎麼知道應該不許人看呢？）說它們是「誨淫誨盜之書」便是「給藝術品戴帽子」的一種方式。現在這種方式的帽子已經沒有人戴了，但是紅紅綠綠的新式帽

子仍舊是層出不窮。雖則凡是好的藝術品一定真金不怕火，決不是你一頂帽子掩沒得了，但是譬如一塊純淨無瑕的白璧，憑空給它塗上了一筆顏色，那不是大殺風景嗎？

凡是真正的藝術品，它的機構必定都是極複雜極精微的，儘可由鑑賞者自己去見仁見智，但決不容人一眼看穿。單以好的小說而論，你若要从人物方面去看它，你總可以看出裏面有一些是你在那裏見過的人，有一些就是你的朋友，甚至有一些就是你自己。但是實際上，那些人物決不會和你只過的人或是你的朋友或是你自己完全一樣。你在那些人物身上見出的，是你見過的人或是你的朋友或是你自己，都不過是那些人物的一部分，決不是那些人物的全體。因若不然，那部小說就沒有具備創造性，因而也不能成其偉大了。就如本書的女主人公郝思嘉，你有時覺得她很面熟，有時又覺得她很陌生，有時你很能諒解她，有時却要覺得莫明其妙，然而你始終都會覺

得她十分真實始終都會覺得作者的寫法無懈可擊，這一點就是一個人物描寫成功的要素，而唯其具有這一種要素，這一個人物就不容你給它戴帽子了。

再從小說的情節方面看，那就比較容易引起歪曲的解釋。歪曲解釋的一個極普通的方式，就是從情節裏去斷章取義，不加分析地抽取教訓，或抽取批判的標準。即如現在這本書，我已經聽見有人給它加上和平主義四字的考語了。究竟這一個帽子是榮是辱，當然要看那給與者的心理為轉移，客觀上是無從論定的。但是我極不願意這本書戴上了這樣一個帽子，更不願意讀這書的人先有這一句考語橫梗在胸中。因為本書的作者不過要借一段真實的史蹟來烘托幾個特殊的人物，來刻劃一番普遍的人情，此外並無任何的主義，也根本不想宣傳什麼，鼓吹什麼，我們何苦要這樣誣陷她呢？何況她這書裏所描寫的是美國的南北戰爭，和我們現在時隔八十年，地隔數

萬里，又跟我們自己的事情有什麼相干呢？所以我對於這種斷章取義的考語家，唯有名之曰「殺風景」而已。

關於這書的譯法，我得向讀者諸君請求一點自由權。因為譯這樣的書，與譯 Classics 究竟兩樣，如果一定要字真句確的譯，恐怕讀起來反要沉悶。即如人名地名，我現在都把它們中國化了，無非要替讀者省一點氣力。對話方面也力求譯得像中國話，有許多幽默的，尖刻的，下流的成語，都用我們自己的成語代替進去，以期閱讀時可獲如聞其聲的效果，還有一些冗長的描寫，心理的分析，覺得它跟情節的發展沒有多大關係，並且要使讀者厭倦的，那我就老實不客氣的將它整段刪節了。但是這樣的地方並不多。總之，我的目的是在求忠實於全書的趣味精神，不在求忠實於一枝一節。倘使批評家們要替我吹毛求疵，說我某字某句譯錯了，那我預先在這裏心領謹謝。

最後關於本書的譯名，也得稍稍解釋一下。原名 "Gone With The Wind"。

取義見於本書的第二十四章原意是說本書主人公的故鄉已經「隨風飄去」了。上海電影院起初譯為「隨風而去」與原名固然切合，但有些不像書名，後來改為「亂世佳人」那是只好讓電影去專用的。現在改為「飄」。「飄」的本義為「回風」就是「暴風」原名 Wind 本屬廣義，這裏分明是指暴風而說的；「飄」又有「飄揚」「飄逝」之義，又把 Gone 的意味也包含在內了。所以我覺得有這一個字已經足夠表達原名的義蘊。

傅東華 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關於本書的作者

譯序排竣後，關於本書作者的事蹟尚無所聞，適同學戴君以文摘第六期一頁見惠，有像有

文，亟爲補入，俾愛讀本書者得以瞻仰作者之丰采，並略知其身世焉。原文爲美國 Erwin Granberry 所作，載 Collier's Magazine 九十九卷十二號，譯文爲馬思君手筆，想是復旦同學。



作者肖像

經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了。事實上，她的一舉一動都不是簡單的事情了，除非她願意在世界的注視之下做去。她並不討厭這個世界，這十分活躍的年青女子，但是，她以爲像試穿着衣服之類，最好是不受什麼干擾，因此，在這個時候，她在試衣室的隱逸中，覺得很愉快。當她正忙於穿脫的時候，她突然爲廂廊中女人的聲音打斷。試衣室的遮幕拉了開來，一羣興奮的人在窺探。有一個女人喊道：「她是多麼短小啊！」另外一個人又說：「我不相信那本書是她寫的——她太小了！」馬格麗泰·密西爾戰戰兢兢地說：「我從來沒見過她。」

IX
焚錄 (Gone With The Wind) 的著者，用她的大而蔚藍的眼睛看着他們，面上既不憤怒也不厭

嫌，祇是充滿了得意的了解。

不必責備那般太太，她們正可以表現出在當時使宓小姐大為吃苦的公共興趣的壓力。同時她們不過是崇拜這部偉大的內戰故事的幾百萬人中之一小部分，這部書不僅是打破歷來紀錄的第一流小說，而且是全人民所景仰的大纛。因此，宓西爾小姐在當時所受的公共注意自林白大佐飛越大西洋以來，除了總統以外，任何美國人都趕不上。

宓西爾小姐的祖先都生長在俄狼陀或其附近的地方，她一生都住在那裏。自從遷居美洲以來，她的家人總是住在南方的，他們不是種棉就是做律師、醫生和牧師。所以他們全有泛閱羣書的習慣，極強的記憶力，因此他們常常習慣背誦長詩。

宓西爾的隣居有許多老年人，都是身經內戰以及戰後的建設時期的。每當夏日薄暮，小孩都玩倦了的時候，他們坐在門階上，冬天則圍着火爐，聽老年人講故事。宓西爾聽了無數關於內戰的軼事遺聞，家裏的書架上也有許多內戰時期的書籍，她七歲就開始閱讀它們了。

十歲時，她就讀於俄狼陀的公立學校，後進本城的華盛頓神校，接着在史密士大學讀了一年，因母喪離開學校。從一九二二到二六年，她在俄狼陀報的編輯部做事，然而因了踝傷，使她只好去職，在這靜養的時期，她就着手寫這部十年後震動全美的小說。

戰錄出版後在一天之內就賣出一萬五千本，六個月達到一百萬部。最近每本初版本已賣到五十元，她的盛譽遍及整個文化世界，各國都來要求翻譯權轉眼間，一個無名的女子變成萬眾景仰的英雄了。請她去赴會的講演，要照片簽字的，紛至沓來，使她無法應付。最近她作了一次短短的旅行，可是一回家就有一千兩百封信等她回覆，她耐着性子一封封讀過，再親自作答，雖然她僱了兩位書記，可是每封信她都要親自看過。全國著名的團體和學校都要送她學位和獎金，她謝絕在名利的

引誘之下，她還保持着從前的操守。外界的騷動不能擾亂她的生活。她現在還是和她的丈夫馬許，喬治亞電力公司的廣告經理，住在以前那五間頭的公寓中，過着舒適簡單的生活。穿的吃的都和以前一樣。

在友好中，宓小姐是以善於談話著稱的，和她有深交的人會告訴你，宓西爾本身就是「這部書爲什麼會暢銷和感動讀者」的最好的解釋。書中主人翁的栩栩如生的對白，在宓小姐的私人談話中就可以聽出來。

沒有一本美國小說在書中能含蓄了這樣多的感情的。故事中的四位主角嘗遍了人生的滋味——生愛、婚死，這四個偉大基本的人生經驗。在這些主要的經驗中，這四個主角更給讀者以各種靈肉的苦痛——饑餓、嫉妬、仇恨、貪婪、快樂、孤獨等，一直到感情的最後的階段。

有人請宓小姐解釋這本書暢銷的原因時，她總是反過來請他自己回答這個問題。我們以爲只有「天才」這個字才能解釋這種奇蹟。並且我們覺得她被一種高出於她的智力的衝動所造成，有如聖女貞德。但是她常用一笑來打斷我們，因爲她的深廣的知識決不要聽這一類嚙嚙話的。對於自己的書，她根本就不作如是想。她以爲戰燹錄的意外成功，祇能用郝先生（書中人物）的話來說，「這是上帝的神祕的恩惠。」

第一章

那郝思嘉小姐長得並不美，可是極富於魅力，男人見了她往往要着迷，就像湯家那一對雙胞胎兄弟似的原來這位小姐臉上顯然混雜着兩種特質：一種是母親給她的嬌柔，一種是父親給她的濃重。因為她母親是個法蘭西血統的海濱貴族，父親是個皮色深濃的愛爾蘭人，所以遺傳給她的質地難免不調和。可是質地雖然不調和，她那一張臉蛋兒卻實在迷人得很，下巴頰兒尖尖的，牙床骨兒方方的，她的眼珠子是一味的淡綠色，不雜一絲兒的茶褐，周圍豎着一圈兒粗黑的睫毛，眼角微微有翳翹，上面斜豎着兩撇墨黑的蛾眉，在她那木蘭花一般白的皮膚上劃出兩條異常惹眼的斜線。就是她那一身皮膚，也正是南方女人最叢寶愛的，誰要長着這樣的皮膚，就要拿帽子、面罩、手套之類當心保護着，捨不得讓那大熱的陽光曬黑。

一八六一年四月一個晴明的下午，思嘉小姐在陶樂墾植場的住宅，陪着湯家那一對雙胞胎兄弟——一個叫湯司徒，一個叫湯伯倫的——坐在一個陰涼的廊子裏。彼時春事正濃，景物如繡，她也顯得特別的標緻。她身上穿着一件新製的綠色花布春衫，從彈簧籬上①撐出波浪紋的長裾十二碼，配着腳上一雙也是綠色的低跟鞋，是她父親新近從俄狠陀買來給她的。她的腰圍不過十七吋，穿着那窄窄的春衫，顯得十分的配身，裏面緊緊繃着一件小馬甲，使得她胸部特別隆起，因為她的年紀雖只十六歲，乳房卻已十分成熟了。可是不管她那披散的長裾顯得多麼端莊，不管她那梳得滴光的後髻顯得多麼老實，也不管她那壘在膝頭上的一雙雪白的小手顯得多麼安靜，總都掩飾不了她的真

①舊時婦女擲簪子用的一種彈性圍子。

性情，她那雙綠色的眼睛雖然嵌在一張矜持的面孔上，卻是騷動不甯的，慧黠多端的，洋溢着生命的，跟她那一副裝飾起來的儀態截然不能相稱，原來她平日受了母親的溫和訓誨，和嬌嬈的嚴厲管教，這纔把這副姿態勉強造成，至於那一雙眼睛，那是天生給她的，決不是人工改造得了。

當時他們哥兒倆，一邊一個，懶洋洋的躺在思嘉小姐兩旁的兩把椅子上，眼睛瞞着由高玻璃窗照進的陽光，把四條穿着曼統靴兒腿，胖兒粗粗的長腿沒精打采地交互攔着，沒精打采地談笑着，他們的年紀是十九歲，身材六呎二吋高，長大的骨格，堅硬的肌肉，太陽曬黑的面皮，深金褐色的頭髮，眼光和樂之中帶幾分傲慢，身上穿着一模一樣的藍色褂兒，芥末色褲子，相貌也一模一樣，像似兩個難分彼此的棉花莢。

外邊，傍晚的斜陽正照在場子上，使得那一簇簇山茱萸的白花，在一片嬌綠的背景上烘托得分外鮮明，那哥兒倆騎來的兩匹紅毛馬兒，現在夾道裏弔着，馬腳跟頭有一羣到處隨行的獵犬在那裏吵架，一段路外，還有一頭黑斑點的隨車大狗，耐着性兒在那裏等候主人回去吃晚飯。

這些狗馬和他哥兒倆之間，彷彿存在着一種血統關係，比他們的交情還要來得深，他們同樣是身體健康無思無慮的年輕動物，也同樣的飛龍活跳，興高采烈，他哥兒倆是跟他們所騎的馬同樣的頑皮，不但頑皮而且惡作劇，可是誰要摸他們的順毛，他們卻又脾氣好得很。

這兩位哥兒和一位小姐，都生長在殷富舒適的大戶人家，打出娘胎就有人從頭到腳的服侍着，可是他們的面孔都不像嬌生慣養，倒像是鄉下的粗人，因過慣室外生活，不會在書本裏耗費過腦筋，所以身體都很剛強，態度都很活潑，原來同是肇嘉州一州裏面，南部和北部的風氣大不相同，南部開化較早，居民都講究讀書，崇尚風雅，北部則如這裏的葛蘆墩區，還是草萊初闢，居民未脫粗獷氣，並不懂得怎樣叫文雅子弟，不會讀書，也不以為可恥，他們所關心的，只是棉花要種得旺，騎馬要騎得好，開

鎗要開得準，跳舞要跳得輕鬆，女人要追得得體，酒要喝得不至於拚臺。除了這幾樁事兒，他們就一概置之度外，也不管那些南部人怎樣瞧不起他們。

現在講的這兩位雙胞胎對於這幾樁事兒，正是無一不在行，無一不諳練。早已是遠近聞名的，只對於書本裏的東西，他們卻老是一竅不通，也已同樣的聞名遠近。他們家裏錢比人家多，馬比人家多，奴隸比人家多，都要算全區第一。所缺少的只是他哥兒倆肚裏的墨水，少得也是處處方方首屈一指的。

今天他們有工夫坐在郝小姐家裏瞎聊天，也就爲肚裏缺少墨水而起。因爲這兩年之中，他們已經連續給三個大學開除出來，這回是第四次，又給肇嘉大學開除了。他們出了學校門，覺得沒事做，這纔跑到這兒來混混兒的。他們有兩個哥哥，一個叫讓讓，一個叫保義，本來也都在肇大，現在看見兩個弟弟不受那邊的歡迎，便不願再在那邊耽下去，也陪着他們一同退學。其實在司徒伯倫自己，這回之再被開除，心裏倒並不難過，只覺得有些好玩罷了。這位思嘉小姐呢，她是從去年離開萬葉女子中學以來，就一逕不曾情情願願的翻過書本，所以對他們哥兒倆頗有同情，也只覺得這事兒好玩得很。

「我知道你們倆對於這事兒是不在意的，想來讓讓也不會難過。」她說：「只是保義怎麼辦呢？他是向來看教育看得很認真的，以前在佛大、亞大、南大，他都給你們拖了出來，現在肇大，又給你們連累得讀不成，要像這樣子，他是永遠沒有畢業的日子了。」

「哦，那不要緊，他可以到萬葉去跟巴萬里推事讀法律的。」伯倫毫不在意的回答：「而且這學期我們反正讀不到頭，反正是得回家的。」

「爲什麼？」

「就爲戰爭啊，傻子！戰爭是說不定哪天起來的，你想想戰爭起來之後，我們還會在學校裏耽下去。」

嗎？」

「哪來的什麼戰爭！」思嘉不耐煩地說。「不過是大家這麼說罷了。上禮拜衛希禮跟他的父親還對爸爸說說聯盟州的事兒，咱們派在華盛頓的委員已然跟林肯先生說——說妥了，無論如何，他們北佬兒害怕咱們，不敢打的。哪來的什麼戰爭？我就頂不愛聽這句話。」

「哪來的什麼戰爭？」那兩位雙胞胎憤怒地嚷了起來，彷彿是受了人家欺騙似的。

「怎麼，親愛的，戰爭是當然要起來的呢？」司徒說。「北佬兒也許害怕咱們，可是前天包利革將軍大破將他們轟出了嵩塔兒要塞，他們這就不能不打了，不然的話，這臉丟到哪兒去呢？講到聯盟州——」

思嘉鼓起腮幫子，顯出非常不耐煩的樣子。

「你要是再講一聲『戰爭』，我就馬上跑進屋子去，把門關上。我一生一世就只不愛聽『戰爭』兩個字，還有兩個字就是『離盟』。爸是一天到晚的戰爭戰爭，到我家來看他的那些朋友，也是。還嚷着什麼嵩塔兒要塞，什麼『州權』，什麼亞伯林肯，把我厭煩得簡直要嚷起來。還有現在一班男孩子，也都是講白的戰爭，所以今年春天什麼宴會都一點兒沒有意味，因為大家什麼都不談，專談這個了。幸虧肇嘉州是過了聖誕節纔離盟的，不然的話，怕連聖誕的宴會也給毀了。你要是再講一聲戰爭，我就馬上跑進屋子去。」

她這話是認真講的，因為人家談話要是不拿她自己當做主要的題目，她都不能耐煩得很久。可是她說這話的時候，臉上卻是笑嘻嘻，故意把一對酒窩兒裝得深些，並且將一團粗黑的眼睫毛飛舞得跟蝴蝶兒的翅膀一般。她這種姿態，原是存心要那兩個男孩子着她的迷，而他們果然都着了迷了。

Confederacy, 南北戰爭時南軍轄區之後自相捕虜以與北軍對抗之十一州。